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宝文旅发〔2024〕128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群众艺术馆（市非遗保护中心）：

现将《宝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评估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9月13日



宝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年度评估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评估的操作流程、评估内容、评分标准、结果运用等内容环节，以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估持续激发工作热情，现对《宝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等相关条款进行细化，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是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发文认定公布的、除考核评估当年之前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以外的、仍然在世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条 评估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施时间为次年4月底前。

第三条 评估应于考核年度的次年1月份月底前启动，按照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个人自查、县区文化和旅游局逐人评估、市文化和旅游局抽样检查的程序，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实施。重点做好以下5个方面工作：

1. 代表性传承人结合年度传习情况，填写《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考核表》（一式两份），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区非遗保护中心。

2. 各县区非遗保护中心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代表性传承人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打分。

3.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对评估材料和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形成评估报告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4. 市文化和旅游局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访谈等方法，完成抽样检查工作。结合县区评估报告和抽样检查情况，起草《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评估结果通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下发，并按照标准向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发放传习补助。

5. 评估全过程资料由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安排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考核表》一份报市非遗保护中心，放入传承人档案保存。

第四条 围绕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和打分。主要包括以下 6 个方面内容，分值含基础分 100 分、加分项 30 分，总分 130 分：

1.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情况（30 分）。考核年度内，传承人带徒 1 人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5 分；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讲课、培训、演示等）1 次得 5 分，每增加 1 次加 5 分。此项最高得分 30 分。

2. 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情况（10 分）。考核年度内，妥善保存与传承人所属非遗项目有关的原始资料、实物及工艺流程（包括照片、影像资料、书籍等）的得 10 分。此项最高得分 10 分。

3. 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情况（20 分）。配合市县文化和旅游局、非遗保护中心开展该非遗项目历史渊源、传承谱系、传统技艺等记录、整

理和保护工作（包括照片、影像资料等）得 10 分；主动提出保护意见和建议，被采纳得 10 分，未被采纳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

4.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情况（30 分）。在考核年度内，积极配合市县文化和旅游局参加各类非遗展示展销活动，1 次得 5 分，每增加 1 次加 5 分；参加或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等活动（授课、培训、展示展销等）1 次得 5 分，每增加 1 次加 5 分。此项最高得分 30 分。

5. 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10 分）。考核年度内，传习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收徒传艺、收集资料、宣传展示展演、创新发展等相关工作（可为任意一项）的得 10 分。否则，认定为经费使用不合理。

6. 加分项（30 分）。在考核年度内，按照“突出实用性、实现产业化”发展思路，创新推动非遗项目发展。此项最高得分 30 分。

（1）依托所传承的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等非遗项目，开发实用性高的非遗产品或衍生产品的，每件得 10 分。依托所传承的传统舞蹈、传统音乐、曲艺、民间文学、民俗、传统体育等非遗项目，创排社会欢迎度高的演艺节目或打造其他类型产品的，每个（件）得 10 分；

（2）依托所传承的非遗项目，实现营收 20 万元以上或较上年增幅 10%以上的得 5 分，100 万元以上或增幅 20%以上的得 10 分（依据发票、收支账本、财务报表等有效凭证认定）。依托所传承的庙会、传说等非遗项目，累计吸引群众参与 5000 人次以

上或较上年增幅 10%以上的得 5 分，20000 人次以上或较上年增幅 20%的得 10 分（依据县区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认定）；

（3）本人或本人传承的非遗作品、产品以及建立的企业、工坊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荣誉的加 5 分。

第五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丧失传承能力、取消资格 5 种。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评估报告和抽样检查结果，选取当年接受评估总人数的 10%确定为优秀，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 80 分或经费使用不合理、无故拒不参加市县（区）统一安排的展示展销展演等公益宣传活动的为不合格；因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确实无法开展传承活动的认定为丧失传承能力；具有《宝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取消资格。

第六条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发放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评估为优秀的按照传习补助标准的 110%发放传习补助费；合格的按照标准全额发放传习补助费；不合格和丧失传承能力的停发当年传习补助费；取消资格的当年起停发传习补助费。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所有。

附件：宝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考核评估表

附件

宝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表

() 年度

姓名:

传承项目:

县区: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1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最高得分 30 分)	带徒 1 人得 5 分, 每增加 1 人加 5 分。	提供徒弟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技艺掌握情况以及师徒带教记录。	
		开展传习活动(讲课、培训、演示等) 1 次得 5 分, 每增加 1 次加 5 分。	有讲课、培训、研学授课活动记录, 传艺内容、使用材料记录等。	
2	收集、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最高得分 10 分)	妥善保存与传承人所属非遗项目有关的原始资料、实物及工艺流程(包括照片、影像资料、书籍等)的得 10 分。	有收集资料登记表(表内含资料名称、收集数量、资料形式、资料大小)等。	
3	配合文旅部门和非遗保护中心做好非遗普查、调查 (最高得分 20 分)	配合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非遗保护中心开展该非遗项目历史渊源、传承谱系、传统技艺等记录、整理和保护工作(包括照片、影像资料等)得 10 分。	提供普查、调查记录佐证资料。	
		主动提出对所传承项目的保护意见和建议, 被采纳得 10 分, 未被采纳得 5 分。	有意见建议书。	

4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 (最高得分 30 分)	配合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参加各类非遗展示展销活动，1 次得 5 分，每增加 1 次加 5 分。	有参加各级展示、展演、展销等活动文字、照片佐证资料。	
		参加或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等活动（授课、培训、展示展销等）1 次得 5 分，每增加 1 次加 5 分。	有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等活动文字、照片佐证资料。	
5	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最高得分 10 分)	传习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收徒传艺、收集资料、宣传展示展演、创新发展等相关工作（可为任意一项）得 10 分。	有支出用途、金额记录。	
6	加分项 (最高得分 30 分)	开发实用性高的非遗产品或衍生产品的，每件得 10 分；创排社会欢迎度高的非遗项目演艺节目或打造其他类型产品的，每个（件）得 10 分。	提供非遗作品、产品、衍生品或非遗演艺节目相关资料。	
		依托非遗项目实现营收 20 万元以上或较上年增幅 10%以上的得 5 分，100 万元以上或增幅 20%以上的得 10 分。依托传承的庙会、传说等非遗项目，累计吸引群众参与 5000 人次以上或较上年增幅 10%以上的得 5 分，20000 人次以上或较上年增幅 20%的得 10 分。	营收情况需提供发票、收支账本、财务报表等凭证；庙会、传说等非遗项目提供县区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	
		本人或本人传承的非遗项目作品、产品以及建立的企业、工坊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荣誉的加 5 分。	提供获奖证书。	
总计				

